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室局局文件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公化输体育局
株洲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信息化局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

株市监〔2020〕6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株洲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多部门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株洲市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广告管理，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和《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等不属于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公益广告。

第三条 株洲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益广告以及组织、规划、管理公益广告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支持、鼓励公益广告事业的发展，加大对刊播公益广告的财政投入。允许企业和媒体将投入公益广告创作的费用列入经营成本，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

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的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鼓励各级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公益广告,参与公益广告活动。

鼓励社会各界以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以及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成效突出的,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公益广告活动坚持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社会各界参与的原则,在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下开展。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市文明办统筹协调安排重大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重要场所公益广告设施和公益广告刊播工作,对公益广告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进行把关。

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广告行业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管理,城市大型户外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城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公益广告位设置规划。

文旅广体部门负责广播电视媒体、星级饭店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

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网络媒体、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及铁路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载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商粮、卫健、公安、金融、国资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履行公益广告工作职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公益广告规划和督促指导工作。

税务部门依职权对公益广告费用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扣除或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广告有关工作，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予以支持，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四)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第七条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第八条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二)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

(三)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四)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五)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第九条 公益广告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以及自行设计制作稿件。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市文明办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上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自动列入株洲市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

单位和个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宣传部门、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条 各级各类媒体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

(一)株洲日报、株洲晚报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其他报刊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得少于2个整版。

(二)株洲人民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6:00-8:00、11:00-13:00两个时段,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株洲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19:00-21:00期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

(三)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车载移动电视(视频)、公共交通电视(视频)、楼宇电视(视频),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交互式网络电视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车载移动电视(视频)、公共交通电视(视频)、楼宇电视(视频)在7:00至9: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四)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等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以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其中,刊播时间应当在6:00至24:00之间,公益广告数量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数量的3%。鼓励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原创公益广告,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展示,论坛、博客、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多渠道传播,网页、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覆盖,长期宣传展示公益广告。

(五)时政类期刊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每两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

(六)电影院每天应播出不得少于 2 条(次)的公益广告。

(七)KTV 场所在开机和无点歌时段的首播时间应播出时长
达 120 秒的公益广告,并在过场中分两次插播时长为 20 秒的公益
广告。

(八)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通信主管部门
的要求,运用手机媒体及短信等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发布公益广
告。

第十一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和
广告设施刊播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整齐、
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

户外公益广告在公路主干道、高速路口处等位置设置的,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株
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株
洲市城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控制规划》等相关要求办理行政许可,确
保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和市容市貌。

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得转为商用。

(一)各地应在闹市区、公园广场、主干道、高速路口处等重要
位置设置若干广告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专
用设施,由同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内容发布。株洲城区不少
于 15 块;炎陵县不少于 2 块,其他县市城区不少于 4 块。镇街和村
居也应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公益广告专用设施,并在

各类基层宣传栏设置固定区域用于刊播公益广告。

(二)全市火车站(含高铁站、城轨站)、汽车客运站均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专用设施。其中,火车站(高铁站、城轨站)设置数量不少于5块、每块广告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专门用于刊发重大主题公益广告;人流量大的汽车客运站,应设置不少于2块、每块广告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其余各级各类场站也应设置数量不少于1块、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

(三)各类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规划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场馆,应根据场馆的大小,在显著位置设置1-3块、每块面积不少于20平米的固定公益广告位。

(四)城乡各类广告设施、广告位置刊播公益广告的数量和时间,应不低于《湖南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标准,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的要求。

(五)城乡建筑工地设置围挡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围挡上发布公益广告。其中,属于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围挡应当全部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属于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面积不得少于围挡面积的30%。

(六)广告刊播单位需对公益广告进行维护,防止发生破损、脱落、褪色等现象,发布期满后应当及时清除或更新内容。公益广告设施和广告版面破损、脱落、褪色,或者广告过期的,城管部门和有

关能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广告刊播单位及时更换维护或拆除。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益广告设施由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维修、更换画面等费用纳入管理部门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在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大社会影响。

城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时,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广告空间设施。城管部门按规划实施,在组织广告设施招标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

政府产权并投资建设的公益广告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以公益广告名义申请批准并引入市场机制建设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优先做好各类公益广告宣传,全年用于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低于50%。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公益广告,参与公益广告活动。文明办、市场监管、文旅广体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评选,并对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支持广告行业组织、社会公益团体积极参与公益广告活动,成立公益广告专业委员会,设立公益广告基金,举办公益广告大赛,评选推广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日常生活事物中,合理

融入社会主流价值,传播中华文化,弘扬中国精神。

第十四条 文明办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确定年度公益广告宣传重点,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将公益广告刊播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类文明创建工作测评体系,并通过文明测评推动城市(城区县城)、村镇和单位履行公益广告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对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网络媒体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文旅广体、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上述部门分别对各自主管领域公益广告刊播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

第十六条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测评。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

第十七条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十八条 公益广告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